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和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和《关 干全资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,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 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滨海水业")为其参股子公司天津市南港 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港水务")不超过 584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 按出资比例(49%)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5 日和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 议公告》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和《2019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近日,南港水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(以下简称:"中国 银行大港支行")签订了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(以下简称"主合同"),贷款 金额为人民币 5300 万元, 期限为 84 个月。滨海水业与中国银行大港支行已签署 相应的《保证合同》,为上述融资金额的49%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二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人:

保证人: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

债权人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

- 2、主债权:主合同项下发生的 49%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,包括本金、利息(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)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 - 3、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。
 - 4、保证期间:
 - (1)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- (2)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,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

